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entral New Energy Hold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entral AI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環智算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以及授權有關董事指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日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刊發。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entralenergy.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及朱玉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文星先生、李祥林博士及周春生博士。